#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市区出租汽车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5-0118

**甲方：（买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市区出租汽车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市区出租汽车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运维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指定位置

1.6 履行方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 元整（ 66296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运维周期内甲方需对乙方进行考核，共考核两次，若乙方均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则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若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缺失的程度，相应扣减当期应付款项，直至服务达标后支付。

8.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生效。

11.2 如甲方不能按约定进行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甲方收到之日生效。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9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提起仲裁或诉讼，守约方因此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1.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主刚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详细报价清单**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服 务 内 容 | 单位 | 数量 | 人民币价格(元)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网约车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 1.对接交通运输部和江苏省交通运输数据平台，以及本地网约车平台，实时监控网约车管理平台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应用服务、网络等关键组件监控）。<br>2. 资源管理与维护：调度资源（服务器、存储、网络）以满足业务需求，动态调整优化；在业务高峰期扩容，确保系统稳定运行。<br>3. 资源备份与恢复：定期备份系统数据，确保安全可恢复；制定灾难恢复计划，应对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br>4. 系统安全：定期扫描并修复安全漏洞；加密敏感数据，确保机密性和完整性。<br>5. 按要求优化网约车指标计算方式（算法）并调整网约车指标显示界面。 | 年 | 1 | 92800 | 92800 |
| 2 | 车载端数据流量 | 4G 通讯流量（每张物联网卡 2G 包月） | 张 | 2250 | 12.96 | 29160 |
| 3 | 电召中心数据平台治理 | 1. 电召数据：包含乘客电召请求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以及系统分配任务给司机的记录；分析乘客需求，优化电召调度算法。<br>2. 订单数据：包含每次行程的详细信息（订单号、上下车时间地点、行驶轨迹、里程、费用）， | 月 | 12 | 17000 | 204000 |
| 4 | 巡游车载终端数据治理 | | | | | |
| 5 | 巡游出租车管理平台数据治理 | | | | | |

| | | | | | | |
|---|---|---|---|---|---|---|
| | | 用于财务统计、司机收入核算、乘客行程追溯，需确保完整准确。<br>3.企业数据：包含出租车企业的基本信息（名称、营业执照、联系方式等）及管理数据（车辆分配、司机入职离职记录等），用于企业运营管理。<br>4.司机数据：包含司机身份信息、从业资格、联系方式、绑定车辆、历史服务评价等，用于司机基础信息管理及服务质量监管。<br>5.历史分表数据处理：针对历史分表（单表超1000万行），分析各分表结构及关联性；明确时间分区表的起止范围，保证按序处理；对关联数据（如司机信息关联订单），制定关联策略，避免数据孤立。<br>6.按甲方要求与其他相关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 | | | |
| 6 | 场站运维服务 | 2个人工 | 月 | 12 | 16000 | 192000 |
| 7 | TF卡采购 | 工业卡128G | 张 | 500 | 110 | 55000 |
| 8 | 地图使用费 | 电子地图数据服务授权、开发调用，包括位置调用、交通拥堵、事故、施工等。 | 年 | 1 | 80000 | 80000 |
| 9 | 监理费用 | 监理费 | 年 | 1 | 10000 | 10000 |
| 合　计 | | | | | 662960.0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附件 2：监理服务约定

本附件为《市区出租汽车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运维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附件未尽事宜，适用主合同相关约定。

### 一、监理单位选聘要求

1.1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须选聘具备合法有效资质、与乙方无利害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

1.2 监理单位及其核心人员资料须报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甲方对监理单位的选聘拥有一票否决权。

### 二、监理单位职责

2.1 监理单位应独立、公正地履行监理职责，对乙方运维全流程进行监督与核验。

2.2 监理单位需对乙方运维服务的合规性、符合性进行全程把控，确保乙方运维工作符合主合同、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与服务标准要求。

### 三、监理工作成果要求

3.1 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及核验意见是项目验收的必备依据，未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运维成果，甲方不予认可。

3.2 监理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理记录、阶段性监理报告、最终监理验收报告等）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 四、监理费用相关约定

4.1 本项目监理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保证监理费用专款专用、足额支付，不得挤占或挪用。

### 五、监理服务与项目验收的衔接

5.1 主合同约定的末期履约评估、最终整体验收工作，须以监理单位出具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监理验收报告为核心依据之一。

5.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时，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及核验意见应作为验收的必备参考资料，验收小组需对监理成果进行核查确认。

### 六、其他约定

6.1 若因监理单位未按约定履行职责或出具不实监理成果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本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3：**

# 市区出租汽车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确保市区出租汽车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的运维服务质量，明确运维服务标准与考核要求，保障项目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项目运维服务期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有运维服务活动与考核管理。

## 第二章 运维服务要求

### 一、运维方案概述

乙方须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方案，建立常态化巡检机制，定期对中标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交报告。在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保障通知后，应严格按照故障处理要求迅速响应并有效处置。乙方应保证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巡检（覆盖设备与系统），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

### 二、日常巡检计划

巡检报告：乙方应依据甲方认可的流程，定期对本次采购的设备执行巡检，并编制与提交季度、年度巡检计划及报告。

**（一）维护人员：**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两名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师（可为自有人员或设备原厂认证人员），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能独立完成日常维修、设备迁移与更换等工作。

服务期内，乙方须在工作日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现场驻场服务，并确保该时段内始终有两名人员在岗；法定节假日应安排值班，值班时长与工作日标准一致。

所有服务活动（包括日常维修、设备迁移、更换等）均须如实、规范地记录于工作台账，供甲方随时查验。

**（二）维护场地：**乙方应在本市设立至少一个固定维护点，用于车载设备的日常维修、移机、更换及新装等工作。维护点须配备必要的工具与设备，并免费提供不少于 10 个供巡游出租汽车使用的专用停车位。

### 三、服务响应及故障处理要求

**（一）服务响应与故障处理：**

1. **服务响应：**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需求后，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承诺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修复。

**2. 故障分级：**根据故障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重大故障：核心业务系统不可用或可能导致核心业务数据丢失。

严重故障：核心业务系统性能严重下降，或可能引发系统不可用；非核心业务系统不可用或导致其业务数据丢失。

较大故障：非核心业务系统性能严重下降，或存在引发更高级别故障的风险。

一般故障：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隐患类故障。

**3. 处理时限：**

响应时限：

重大、严重故障：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较大、一般故障：1 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时间力争 30 分钟内）。

**4. 恢复时限：**

重大故障：工作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严重故障：工作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较大故障：不超过 4 小时。

一般故障：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5. 超时处理：**若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乙方须在超时后 2 小时内书面提交包含故障原因、过渡方案及详细恢复计划的报告，并免费提供备机备件。因超时产生的额外成本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故障报告：**重大、严重故障或甲方要求提供报告的故障处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乙方须提交书面故障处理报告。同一月内若同一类重大或严重故障连续发生两次及以上，乙方须额外提交深度分析与预防改善报告。

**7. 原厂协调：**对于乙方无法独立排除的复杂故障，乙方须负责协调原厂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建立并执行全面、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在质保期内配置稳定的运维团队，确保服务持续性、可靠性与高效性。

2. 所有服务活动（含巡检、维修、迁移、更换、安装、升级、备份等）均须实时、准确地记录于工作台账，作为核心考核依据。

3. 乙方应开展主动式预防性维护，定期提交系统运行分析报告，预测潜在风险并提出优化建议。

4. 乙方须在本市设立备件库，储备足量关键设备备件，确保故障时能快速更换，最大限度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并在服务期满时移交完整的运维知识库文档。

**（三）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解决终端设备、客户端与服务端软件、安全漏洞、服务器、存储等运行中的技术问题；

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性能调优，定期检查设备状态，并及时完成漏洞修复、固件升级、版本更新等工作。

## 第三章 考核与实施

### 四、运维服务考核体系

**（一）月度百分制考核（满分 100 分）。**为确保运维服务质量，月度考核将依据下述细则执行扣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各项扣分累计计算，直至当月总分扣尽为 0 分为止。该月度考核得分直接决定合同总金额 488,800 元（即月度费用为 40,733.3 元）对应的当月维护费的支付比例。此项考核由监理单位具体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甲方备案。

**1. 驻场人员管理**

——驻场人员须遵守甲方考勤制度。每出现 1 人/次迟到或早退，扣 1 分。

——每出现 1 人/半天旷工，扣 5 分。

——未按时完成交办任务，每 1 人/次扣 1 分。

——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每 1 人/次扣 1 分。

——被所在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 1 人/次扣 10 分。

——因人员更换导致服务中断，每断档 1 天按 1 人/天旷工计算扣分。

**2. 服务响应时限**

——收到甲方服务请求（包括业务调整、资源分配、故障处置等）后，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每超 1 天扣 1 分。

——发生重大及严重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延迟 10 分钟扣 0.5 分。

**3. 故障解决时限**

——重大及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超 30 分钟扣 5 分。

——较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超 1 小时扣 2 分。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每超 1 小时扣 1 分。

——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所维保设备或其他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正常运行的业务 受影响或者不可用，按照影响情况扣 1—30 分/次。

**4. 月度考核结果应用：**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维护费支付比例挂钩如下：

——得分≥90 分：支付当月维护费的 100%；

——80 分≤得分<90 分：支付当月维护费的 95%；

——70 分≤得分<80 分：支付当月维护费的 90%；

——60 分≤得分<70 分：支付当月维护费的 80%；

——得分<60 分：扣罚全部当月维护费。

**（二）周期履约考核：**运维周期内，甲方组织开展中期、末期两次履约评估。

**1. 中期评估**

时间：合同服务期中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内容：综合评估上半年服务表现，对上半年应扣分值进行汇总并在对应月份扣除，同时计算上半年月度考核平均分。

结果应用：评估结果不作为重复扣费依据。若上半年月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或出现2次及以上月度得分低于80分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评估结果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参考。

**2. 末期评估**

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

内容：全面评估整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质量，包括对下半年应扣分值进行汇总并在对应月份扣除，同时计算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

结果应用：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与尾款支付直接挂钩：

得分≥90分：支付全部应付尾款的100%；

80分≤得分<90分：支付应付尾款的95%；

70分≤得分<80分：支付应付尾款的90%；

60分≤得分<70分：支付应付尾款的80%；

得分<60分：扣罚全部应付尾款。

若根据末期履约评估结果计算得出的应扣罚金额，超过甲方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尾款中全额抵扣。抵扣后仍有不足的，该不足部分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债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甲方。乙方逾期支付该差额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运维服务人员工作范围

（一）负责软件系统维护、终端设备维护及应急情况处理。

（二）及时响应行业主管部门、出租汽车企业等用户的咨询与服务请求。

（三）对系统新增功能进行测试，编写操作手册，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附件 4.外包网络安全补充协议**

# 外包网络安全补充协议

一、协议依据及类型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委托单位）、乙（承包单位）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市区出租汽车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的服务项目（可选填：①建设信息系统或云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②运维信息平台；③检查、监测、测评信息平台；④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⑤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公服务；⑥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⑦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实施社会管理；⑧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处理党政事务；⑨其他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资产。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有权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50 %；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被甲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

（2）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约谈、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甲方所属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7.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移植性。

11.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硬件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3. 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 因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导致甲方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范围。

16.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四、违约责任要点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 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争议解决要点

本协议履行期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期限要点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甲方（盖章）：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士图

日期：2026年1月14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